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Y012-01R1

修正案号: 39-1545

- 一. 标题: Y12飞机副翼大梁在配重支架处的局部加强和检查
- 三. 参考文件: Y12-57-0056R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5-Y012-01, 39-1391

为加强副翼配重支架与副翼大梁联接处的强度,保证飞行安全,要求对所有民用航空用户的Y12 II (或 I)型飞机按Y12-57-0056R1号服务通报的要求对飞行小时数在2000以内的飞机进行检查和加强,对飞行小时数达到或超过2000的飞机进行加强。实施本指令的同时,CAD95-Y012-01(修正案号:39-1391)应予以作废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成伟

中国民航沈阳审定中心 024-8293942